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02號

原　　告　郭耀升即寰通水電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鈞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6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。扣除原告前繳納聲請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本件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980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浚庭